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兰溪镇罚决字[2023] 005号

当事人： 曹新兰 住址： 益阳市兰溪镇金鸡山村

身份证号码： 432321196512177131

现查明 当事人2023年2月在兰溪镇金鸡山村未按照镇规划例会审批要求进行临时建设，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予以证实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 44 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 66 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 罚款2000元 的行政处罚。限你于 2023年 7 月 11 日前将上述罚款缴付至益阳市兰溪镇财政所指定的银行账号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6 日